

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之探討

一、現行特別預算制度之法源依據

(一)預算法第 83 條

我國特別預算法制始於 21 年，依當時預算法第 75 條規定係稱非常經費預算，其支出性質屬緊急且大宗之支出，且應符合 3 款法定要件，分別為：國防緊急設施、重大災變及緊急重大工程。嗣預算法歷經數度修正特別預算提出之法定要件後(詳表 1)，現行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：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二、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。三、重大災變。四、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。」爰年度預算執行過程中，倘有符合前揭 4 款情事之一，行政院得據以提出特別預算。

(二)特別條例

由於預算法第 83 條已賦予行政部門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之權限，故行政院理當可依此規定提出特別預算。惟自 90 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來，行政院所提特別預算均先行提出特別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，俟本院三讀通過及經總統公布後，始據以提出特別預算案送本院審議。是以，實務上，特別條例亦是我國編列特別預算之法源。

表 1 預算法有關提出特別預算法定事由之主要沿革情形表

制定日 (修正日)	公布日	預算法條次	法定事由
21.8.13	21.9.24	第 75 條	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，得辦理 非常經費預算 ： 一、國防緊急設施。 二、重大災變。 三、緊急重大工程。
26.3.19	26.4.27	第 68 條	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。 一、國防緊急設施。

制定日 (修正日)	公布日	預算法條次	法定事由
			二、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。 三、重大災變。 四、緊急重大工程。
37.5.1	37.5.27	第 60 條	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 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 二、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。 三、重大災變。 四、緊急重大工程。 五、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。
42.6.5	42.6.20	第 57 條	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 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 二、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。 三、重大災變。 四、緊急重大工程。 五、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。
60.12.10	60.12.17	第 75 條	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 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 二、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。 三、重大災變。 四、緊急重大工程。 五、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。
87.10.15	87.10.29	第 83 條	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： 一、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。 二、國家經濟重大變故。 三、重大災變。 四、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。

資料來源：立法院法律系統；本中心整理。